# 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為帶動新創事業發展,鼓勵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對於新創產品或服務之體驗、利用及採購,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執行機關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新創產品或服務,指成立五年內之新創事業, 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、技 術、勞務、服務流程或創作之活動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 服務,參與本處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,上架於共同供 應契約的品項。

### 三、補助對象

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申請機關)。

#### 四、補助內容

### (一)補助範圍

- 申請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,採購本處辦理共同供 應契約之上架品項。
- 2. 本處當年度擬辦理採購之類別品項,將另案公告之

# (二)補助項目

- 1. 當次採購品項之決標金額。
- 採購品項係供一定期間之使用,為預定使用期間內 所需單位乘以決標金額之數額。補助期間以採購時起 一年為限。

(三)補助比例: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財力分級表,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:第一級 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;第二級至第五級補助上限 為百分之九十。

#### (四)補助金額

- 1. 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。
- 2. 本處得視預算編列情形、計畫內容、採購品項及第 七點審查會決議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應於本處公告受理提案之期間內,檢具提案函文 及提案計畫書,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前項提案計畫書內容,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(一)需求品項。
- (二)預定用途。
- (三)採用規劃、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。
- (四)預期效益。
- (五)經費與配合款編列情形、支用期程規劃。
- (六)管考機制規劃。

逾期提出申請者,本處不予受理;前項應備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,本處得限期補正,無法補正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補正者,本處得予駁回。

六、本處為審查申請案,得設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計畫審查會 ,置委員五人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處、相關 機關及新創領域學者與專業人士聘兼之。 審查會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,由召集人召集之,並為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審查會之決議,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,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
審查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,不得代理。委員與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,應於審查時迴避;另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者,本處得要求該委員迴避。

七、就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之相關資料,由本處辦理申請文件審查。

通過前項申請文件審查之計畫,由審查會針對計畫書內容進行以下審查程序:

- (一)初審:以書面審查為原則,以評核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與可行性,必要時得請申請機關進行簡報,並於審查 結束後進行初審評分。
- (二)複審:由審查會針對各計畫初審結果進行複審討論, 以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額度。

本處依前項審查會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機關,申請機關應於 本處指定期限內依補助金額及審查會議結論,提送修訂計 畫書,經本處核定後予以補助。未於期限內提送審查會議 結論修訂之計畫書,本處得不予核定補助。

- 八、審查會審核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之評比項目及權重如下:
  - (一)預定採購項目與申請機關執行公務、辦理業務或提供 民眾服務之關聯程度:百分之二十五。

- (二)計畫完整性: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三)預算編列合理性與配合款比例:百分之二十。
- (四)預期效益:百分之二十。
- (五)後續維持營運之可行性:百分之十。

#### 九、補助款撥付方式

- (一)補助款之撥付以一次性支付為原則,受補助機關應於 預定執行年度辦理採購、驗收,並於完成驗收後一個 月內且至遲於同年度之十二月十日前,檢附結算驗收 證明書、請款領據(正本)、費用支出明細表、補助款 納入預算證明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 關文件,向本處請款,經審查符合規定後,即予以撥 款。
- (二)如受補助機關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辦理採購、驗收及 請款,應函報本處申請展延,本處如未同意展延,得 逕予廢止或視同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之計畫執行進 度落後。
- (三)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,並依規定自行編 列地方配合款。未及納入預算者,應編列追加預算辦 理。倘執行確實有困難,得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已納入年度預算,因故未執行完畢者,應敘明原因辦理預算保留。須辦理預算保留者,本處得俟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,倘計畫預算保留申請

未奉核准,本處不予撥付款項。

(五)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、經部分刪減 或經費用罄時,本處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 告之。

#### 十、補助計畫之變更或終止

- (一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,不得任意變更用途;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有變更之必要,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並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送本處核定,始得辦理。變更之計畫如有追加經費者,其追加部分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擔;如有減列經費者,應按補助比例於通知期限內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孳息。
- (二)補助計畫之終止,應檢附計畫終止申請表依下列程序 辦理:
  - 1. 因遭遇不可抗力事由(如天災)申請補助計畫終止, 經本處廢止補助之核定後,應就終止之計畫工作項 目核計未執行部分之受補助經費,於通知期限內繳 回該未執行部分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孽息。
  - 非因前述事由申請補助計畫終止,經本處廢止補助 之核定後,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孳息須於通知期限內 全部繳回。

# 十一、受補助機關應配合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計畫執行期間,受補助機關應依原核定計畫書所述之 採購後續維持營運可行作法,自行訂定計畫控管作業 (二)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終了後,本處得視需要,要求受補助機關提出採購標的使用情形等相關說明,或至現場會勘部署、使用或後續維持營運情形。

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處得撤銷或廢止補助,停止撥付全部或部分補助款,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 已撥付之補助款:

- (一)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落後、績效成果不彰或計畫執行不良,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。
- (二)經本處就經費執行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,發現有 未覈實辦理之情形。
- (三)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。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核定補助之處分內,作為該處分之 附款。
- 十二、本處就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。
- 十三、受補助機關有關事項,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;補助申請事宜及請款相關表單,由本處另行公告 之。